

#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理事和理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理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水平，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体理事和监事应遵守本规则进行议事。

## 第二章 理事会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议事决策机构。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基金会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决定公开募捐活动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重大慈善项目、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八)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低于基金会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足。理事的选举和罢免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三章 会议召开程序**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九条** 理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征求理事表决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 **第四章 审议与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逐一提请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对各项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议题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适时提请与会理事对议题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

理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理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第十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理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理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理事权利。

####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十七条** 理事对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理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会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关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属基金会文件，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永久保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